

124
177
新编高等教育法律专业配套用书

法律专业必读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

(2002 年新编本)

《新编高等教育法律专业配套用书》编写组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专业必读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 2002 年新编本 /
《新编高等教育法律专业配套用书》编写组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2. 2
新编高等教育法律专业配套用书
ISBN 7-80011-693-X

I. 法... II. 新...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高等
教育—学习参考资料②法律解释—汇编—中国—高等教
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0839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
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法律专业必读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

责任编辑: 王润贵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新编高等教育法律专业配套用书》编写组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62026893 (010)82086765 转 8252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002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印张: 33.375 字数: 1000 千字
印数: 1~7 000 册
ISBN 7-80011-693-X/D·075
定价: 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法律专业必读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是为法律专业各层次(本科、专科、法律进修班)学生编辑的一部法律汇编类实用参考书,适合普通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函授学生以及法律专业(含律师学专业)自学考试学生学习法律专业各门学科使用。

本书在分类上突破了一般法律汇编类图书按法律类别编排的方式,而是按照高等院校法律专业的课程设置情况、学科特点,结合法律法规自身的类别,将全书分成9个部分: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刑事訴訟法学,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公证与律师制度,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其中,宪法学部分汇集了学习宪法学所必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港澳基本法、国家机构组织法、立法法等,行政法学部分汇集了学习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国家赔偿法学所必读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刑法学部分汇集了学习刑法学所必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法修正案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解释等,民法学部分汇集了学习民法学及与之相关的担保法学、合同法学、房地产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婚姻法学、继承法学等所必读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经济法学汇集了学习经济法学及与之相关的公司法学、商法学、税法、金融法学、票据法学、保险法学、劳动法学、环境法学等所必读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刑事訴訟法学汇集了学习刑事訴訟法学所必读的法律及有关司法解释,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部分汇集了学习民事诉讼法学及与之相关的仲裁法学、破产法学所必读的法律及有关司法解释,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部分汇集了学习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所必读的国内法律、国际公约及最新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除此之外,本书还设“未收入本书的重要法律法规目录”,收入了学习各门学科所应了解、但因篇幅所限未全文收入本书的重要法律法规目录,包括法律法规名称及颁行时间。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如果需要,可查找相关的法律法规汇编。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选入本书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均是截止到2002年2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新制定、修改、颁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都已收录在本书中,反映了我国立法的最新

新动态。

本书是迄今为止最新的一部适合法律专业各类学生使用的法律汇编类工具书,欢迎广大学生在使用中提出宝贵建议,以共同把本书编好。

《新编高等教育法律专业配套用书》编写组

2002年3月

目 录

一、宪法学

(含组织法、港澳基本法、立法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1)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5)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14号公布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5)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8)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0)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24)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7)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0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公布,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8)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年3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1999年12月20日起实施)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49)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二、行政法学

(含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6)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60)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65)
(1999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88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3月10日起施行 法释[2000]8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73)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77)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80)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 (83)
(1996年5月6日,法发[1996]15号)

三、刑法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85)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一) (119)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121)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121)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22)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93条第2款的解释 ... (123)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28条、第342条、第410条的解释 (123)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民法学

(含担保法、合同法、房地产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24)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32)
(1988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43)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48)
(2000年9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3次会议通过,法释[2000]44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5)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76)
(1999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0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12月29日起施行,法释[1999]19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78)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83)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修正,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0)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6)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0)
(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13)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17)
(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第八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1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4号发布 自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21)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24)
(200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2次会议通过,法释[2001]30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26)
(1991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28)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1997年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公布,自)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30)
(1985年9月11日通过)

五、经济法学

(含公司法、商法、税法、金融法、票据法、保险法、劳动法、环境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34)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49)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公布,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254)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56)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58)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59)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61)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63)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68)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72)
(1993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7号发布)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73)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自1991年7月1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76)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78)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85)
(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5 年 3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87)
(1995 年 5 月 1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1995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公布,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93)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 号公布,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06)
(1995 年 5 月 1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1995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公布,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12)
(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1995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公布,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1)
(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24)
(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28)
(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公布,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31)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公布)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337)
(1993 年 6 月 11 日国务院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1993 年 7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17 号发布,199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39)

-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42)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47)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52)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

六、刑事诉讼法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60)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375)
(1998年1月19日)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79)
(199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89次会议通过)

七、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

(含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破产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07)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24)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28次会议讨论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440)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444)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86年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3个月之日起试行)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447)
(1991年11月7日 法(经)发[1991]35号)

八、公证与律师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452)
(1982年4月13日国务院发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453)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

九、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458)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0年9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八号公布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459)
(1992年2月2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92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460)
(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61)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464)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482)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修正,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
7.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490)

附 录

- 未收入本书的重要法律法规目录 (520)

一、宪法学

(含组织法、港澳基本法、立法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 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840年以后, 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20世纪, 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 废除了封建帝制, 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 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1949年, 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 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 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 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 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 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 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 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 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 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 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 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 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 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

就, 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 坚持真理, 修正错误, 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 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 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坚持改革开放, 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自力更生, 艰苦奋斗, 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 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 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 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 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 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 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 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 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 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 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 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

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

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

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1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